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的考生，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我已清楚了解如下内容：

1. 根据教育部规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综合考核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校和招生院系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考核。
2. 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
3. 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属于触犯刑法的“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
4. 已知晓《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工作办法》。

二、我对如下内容做出郑重承诺：

1. 本人提交的所有审核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2. 本人会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考场规则。在线面试开始前，本人会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面试考场助理的要求登录远程面试平台候场；面试过程中不录音、不录像、不直播、不录屏、不投屏，综合考核过程中及结束后不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对外透露或传播综合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一经发现，取消综合考核成绩。
3. 以在线面试形式进行的研究生综合考核，效力与线下面试等同。面试过程由系统自动录像。本人将独立答题，不会借助他人和相关资料，不使用与考试无关的任何通讯、电子设备，一经发现，取消综合考核成绩。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